徐疾控〔2019〕54号

**市疾控中心“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

**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各科室：

根据市卫健委部署要求，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了《徐州市疾控中心“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工

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值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火灾事故，确保消防安全，按照市卫健委统一部署，决定自6月至10月在中心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盯重大活动、重要场所、重点领域，全力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努力做好火灾防控，有效控制火灾事故，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重点检查内容

（一）平面布置不符合要求。建筑物内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和平面布局，导致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不符要求。

（二）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部分场所使用大量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三）防火分隔不到位。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缺失或者损坏。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门窗孔洞、竖向管道井每层楼板处、变形缝、电缆桥架封堵不严密。

（四）疏散通道不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被封闭、堵塞、占用。人员密集场所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施工工地、房屋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六）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

（七）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未落实防火措施。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

（八）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单位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九）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单位开展宣传培训能力，员工是否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是否会扑救初起火灾、疏散逃生。

三、步骤及措施

从2019年6月开始到10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阶段（5月底前）

广泛动员部署。制定方案、召开会议进行部署，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全面发动，营造舆论声势。

（二）组织实施阶段（6月1日至10月10日）

1、单位自查自改。在前期部署开展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的基础上，按照“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作出消防安全承诺），普遍开展“六个一”活动（向社会作出1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查，维护保养1次建筑消防设施，组织1次全员培训，开展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向消防部门报告1次工作）。督促单位对照检查要点逐项自查，全面梳理单位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和隐患，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

2、集中组织排查。结合单位自查自改情况，按照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和检查重点、要求，全面排查办公楼等重点场所，彻底摸清底数，查清查实隐患。

（三）总结验收阶段（10月11日至10月20日）

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认真梳理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的有效举措，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机制。

徐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年6月24日

抄送：卫生健康委。

徐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